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7-066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君正	股票代码	300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白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一至三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一至三层	
电话	010-56345005	010-56345005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genic.com	investors@ingen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44,697.21	38,797,457.18	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1,387.08	3,081,006.09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83,459.85	-13,144,512.74	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11,034.56	-34,119,371.74	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185	2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185	2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6,473,712.62	1,134,828,507.6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204,147.55	1,097,593,676.71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强	境内自然人	21.17%	35,232,677	26,424,507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3.55%	22,560,000	16,920,000	质押	17,420,000	
冼永辉	境内自然人	5.46%	9,092,020	6,819,015			
张紧	境内自然人	5.46%	9,080,040	6,810,030			
晏晓京	境内自然人	1.75%	2,907,100	2,180,325	质押	51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3%	2,884,700	0			
许志鹏	境内自然人	1.63%	2,705,000	2,028,750			
刘飞	境内自然人	1.56%	2,595,900	1,946,925			
姜君	境内自然人	1.56%	2,595,000	1,946,250			
李秀英	境内自然人	0.93%	1,543,9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强先生和李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强先生和刘飞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秀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3,97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视频领域的销售持续增长，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目前在智能视频领域，公司中、高端产品尚处于推广和研发阶段，在该领域的销售毛利率总体水平偏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94.47万元，同比增长98.32%。公司实现净利润378.14万元，同比增长22.7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14万元，同比增长22.73%。

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密切关注新的技术方向，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行新产品的规划与开发，同时，公司通过对重点领域进行聚焦、不断加强研发管理、优化研发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XBurst2 CPU核的设计、优化和相关的验证工作，基于XBurst2 CPU的芯片产品研发完成，进入样片投产阶段，该产品将面向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市场的中高端应用；根据智能视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继续推进视频编解码技术、影像和声音信号处理技术及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可支持H265的高端芯片产品研发基本完成，于2017年三季度完成芯片研发并进行投产；同时，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展开了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跟踪与研究。

方案研发方面，公司持续优化重点领域的应用方案，支持客户进行个性化方案的开发，协助客户加快研发进度，推动客户产品更快地进入市场。基于公司芯片产品的各类方案在性能、功耗、稳定性等方面均显示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智能视频领域，市场对电池类IPC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在该细分市场中公司产品低功耗的优势将更加突出，公司对电池类IPC产品展开了Turnkey解决方案的研发。

2、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宣传和拓展的力度，通过展会、微博、微信等各种方式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产品面积小、低功耗的特点，深入挖掘各类市场的发展机会，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的支持与服务，积极推动客户的项目进度，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新产品进行规划和定义。

在智能视频领域，公司积极布局传统安防市场和智能门铃、家用摄像头等新兴消费类市场，并展开了电池类IPC的市场拓展，采用公司芯片的各类摄像头产品以及相关衍生产品陆续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在该领域的市场推广。在物联网和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深入挖掘二维码、生物识别、智能门锁、智能家电等市场的发展机会，配合客户进行了智能音箱产品的亚马逊AVS认证工作。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公司的芯片以高性能、低功耗和极具竞争力的性价比优势，获得市场与客户的认可和采用。

公司继续进行各类开发平台的研发和推广，进一步提高开发平台的开放度，帮助开发者更容易地基于公司的平台进行产品开发，缩短客户从产品开发到上市的时间，以适应目前电子市场终端产品种类多、变化快的特点。

3、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注重人才队伍培养，努力提高公司研发工作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行权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12日。

4、投资并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对捷联微芯继续增资，增资后持有其23.7%的股权，捷联微芯主要从事物联网无线互联芯片设计，面向智能家居、安防监控、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提供低功耗嵌入式物联芯片与解决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对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期2,000万元的出资缴付，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认缴额人民币4,000万元已全部缴付。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经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在建工程方面

报告期内，合肥君正研发楼基本完成了主体结构的建设，各项建设工作进展顺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根据该规定，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根据该通知，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359,368.41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